提升專業知能

# 臺中高分院邀許士宦教授解析既判力、執行力及爭點效

【本刊臺中訊】為精進民事審判專業知能，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講授「既判力、爭點效及執行力之客觀與主觀範圍上異同」，由高金枝院長主持，該院及轄區地院院長、庭長及法官等 80 餘人參與。

許教授首先以實務案例說明既判力與執行力的關聯：如原告對被告已取得勝訴判決，被告應交還土地予原告，無論訴訟標的為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或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原告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發現土地上有房屋，原告可否於聲請強制執行時，除請求法院執行交還土地之外，也請求執行法院拆除土地上的房屋？司法院 36 年院解字第 3583 號及最高法院 44 年台抗字第 6 號判例確立實務見解，認：命返還土地的執行名義當然含有使債務人拆除房屋之效力。

許教授接著指出，學界對上開見解多有批評，主要理由是既判力主客觀範圍與執行力相同。若執行力的範圍可擴大到對於執行債務人的拆除房屋請求權，執行力客觀範圍較既判力客觀範圍大，這問題與其是理論上的問題，毋寧是觀念上的問題。蓋向來在處理訴訟法問題時採實體法的觀點，處理執行法問題時採程序法觀點，處理破產法問題時採強制執行法觀點。上開案例是執行法的問題，得否請求執行法院拆除房屋，如果實務肯認原告可以請求執行法院拆除房屋，其正當性及法理根據為何？許教授並以起訴流程作說明，指出起訴時要表明訴訟標的，聲請強制執行要表明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及請求實現之權利。執行債權人要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返還土地，請求實現的權利是執行債權人對執行債務人的土地返還請求權，而房屋的部分於前訴訟未成為訴訟標的，因此執行法院須先形式審查，從事證資料形式審查結果肯認債權人對債務人有拆屋請求權才可執行。至於若對拆屋請求權有實體上的爭執，就涉及是否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債務人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債權人可以提起許可執行之訴。

許教授另以數個第三人自原告或被告單純受讓訴訟標的物的案例，說明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判例以實體法上權利屬性，即分別以物權關係或債權關係作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及於第三人為判準，及其衍生的問題；並說明該判例如何忽略程序法上觀點。此外，亦自程序權保障及程序利益保護、訴訟經濟維持之平衡兼顧出發，闡述民事訴訟法 92 年新增之第 67 條之 1 職權通知制度，與第 507 條之 1 第三人撤銷訴訟，所提示界定既判力主觀範圍之新觀點；進而討論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後，讓與系爭物之既判力是否擴張。

關於爭點效，許教授亦指出，因民訴採集中審理，在前階段要行爭點整理，在後階段就爭點為證據調查及辯論，兩造已盡全力進行攻防，若法院最終之判決，在當事人間就重要爭點不發生一定效力，實為浪費法院及當事人的勞力、時間。是以，越貫徹爭點整理、越行集中審理，越要採取爭點效。

高院長最後表示，民事案件繁雜，庭長、法官承辦案件時須層層剖析，不應跳躍思考，才能紮實地論述。

強化弱勢權益保障

# 嘉義地院邀請金孟華副教授講授司法詢問員制度與運用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前日邀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金孟華副教授主講「司法詢問員之法律地位暨實務運用」。

金副教授首先指出，司法詢問技術之運用是為了避免冤錯案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明定，當被害人為兒少，於偵審中如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詢問之技巧應以兒童為核心，透過：由兒童決定討論內容、定義文字；避免強勢詢問、給予兒童充分時間回應；重視問題清晰度、減少代名詞與困難詞彙等方式，以觀察評估兒童的情緒、認知能力、發展程度等，再進一步擬定談話策略、建立適切的訪談核心。

金副教授並就司法詢問程序進行，區分為初期階段、核心爭議階段 2 部分作解說。初期階段，建議應先建立親和感，以開放式問題，讓兒童可以成為講話的主角，並與其就訪談規則進行溝通，最重要的是必須就「事實」與「謊言」進行區分練習。而於核心爭議階段，則強調：提問之內容不可涉及案件細節，訪談者必須釐清前後陳述不一的原因，甚至探索其他外部證據的可能性，整個階段必須是開放式提問與焦點式提問的循環。

另外關於司法詢問員的證據法性質，金副教授特別強調詢問員絕對不是「通譯」，而是透過專門知識經驗協助法院認定事實之鑑定人或鑑定證人，只是司法詢問員係以被害人的陳述來呈現其鑑定意見，所作的鑑定報告則兼具供述證據之性質。



璀　璨　中　秋

—攝於淡水漁人碼頭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增進調解效能

# 彰院舉辦調解委員研習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舉辦民事調解委員業務研習，邀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姜運祗委員講授「道路交通事故案例肇責分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王翊涵教授講授「性別平權 – 從 CEDAW 談起」。

陳毓秀院長表示，善用調解及訴訟上和解制度，可平衡追求當事人之程序及實體利益，使重大事件圓滿解決，創造雙贏局面。

姜講座說明車輛行車事故案件之調解，應先瞭解肇事原因，並詳細解說肇事原因之定義、肇事主因與次因之區分、民事責任分攤、路權、注意義務、反應時間、發生事故時之處理須知等。姜講座表示專業能力是經訓練而來，應透過自我學習，持續提升調解專業能力，促進兩造當事人平和解決行車事故紛爭。

王講座則從國外平權事例，敘述女性因生理結構而受到的歧視，並以國內統計數字，說明因性別刻板印象，造成臺灣女性在高等教育、就業、參政、社會參與的機會仍未達真正平等。王講座接著說明 CEDAW 的發展緣由，並指出我國於 2011 年頒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亦解說該法之立法精神、核心概念等，期許與會人員擺脫性別刻板印象，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追求兒少最佳利益

## 高雄少家法院召開司法少年聯繫會議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 111 年度司法少年跨網絡聯繫會議，由廖家陽庭長主持，邀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林玲妃科長、社會局許富民股長、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姚蔚欣股長、家庭教育中心李佩玲教師、少輔會林青黛主任及其同仁，與張老師基金會陳彥升、曾千栩社工師等人與會。

鍾宗霖院長特別到場致詞，並指出預防兒少犯罪須及早介入協助其家庭，以及分工合作跨網絡整合之重要性，同時感謝相關資源網絡人員對於司法少年權益的重視與支持。

會議首先由毒品防制局林科長簡介衛福部補助之「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執行情形，再由社會局許股長作補充。會中亦就相關提案決議：

一、維持單一窗口，提供法院查詢少年之個案管理社工，並更新表單例稿。

二、針對施用毒品少年，界定符合適用上開服務計畫方案之範圍與服務情形。

三、針對實務上常見因少年住家偏遠、交通不便或家長經濟能力有限等因素，而無法定期探視少年之情形，由市府將交通車資之申請補助與接送資源納入考量，以利家長與少年密集見面，提升輔導成效。

四、高雄少家法院目前執行感化教育少年之人數相較偏少，為增加該服務計畫方案之效能與普及性，將與市府討論溯及既往含括近 3 年之個案少年的可行性，以及後續向中央建議擴大增加補助服務對象之範圍。

五、為精緻化服務，除個別化、個案管理外，亦針對不同類型之個案，設計不同方案、團體、活動或課程，並發展各單位或社區工作之特色；同時採多元輔導模式，讓少年能獲得最適切之輔導。

## 花蓮地院參訪安置機構探視少年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由許仕楓院長率同庭長、法官及調保室同仁一同前往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花蓮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及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進行慰問參訪，實地瞭解安置機構的環境與生活管理方式，並進行座談討論安置少年的現況與困境。

許仕楓院長除感謝機構願意接納少年外，也形容法院與機構就像牽引著風箏的絲線，既提供孩子發展飛翔的空間，也要持續的關懷與引導少年；衷心期盼安置機構與該院少年團隊共同協力，讓孩子得以健全的成長。

因前往參訪之機構性質不同，許院長一行除瞭解各機構環境，親訪慰問少年與機構工作人員外，也與各機構深入探討如何使安置輔導更加周延完善，協助少年重新回歸家庭、社會。

## 嘉義地院帶領少年淨山 深獲肯定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近日辦理觀護少年淨山活動，由調查保護室李錦松主任率領 23 位少年前往大凍山進行撿拾垃圾、環境清潔工作，獲得許多健行民眾與山友之正面肯定與迴響。

淨山活動結束後，依撿拾垃圾重量選出前 5 名，由李主任頒贈圖書禮券。參與少年紛紛表示透過淨山活動感受到服務社會的喜悅，得到很多人的肯定，感覺到自己有被別人看見，並為己感到光榮，雖然有點累但很有價值。

## 臺東地院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參與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舉辦「愛在工作與家庭，親子祖孫同趣」活動，設攤宣導國民法官法，現場除布置宣傳看板，由法官向民眾介紹新制主要內容外，同時邀請民眾參加有獎徵答遊戲，並分送宣導品及文宣供民眾參考，氣氛活潑熱鬧。

臺東地院王漢章院長同時表示，誠摯歡迎臺東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向該院申請派員宣導國民法官法內容，共同迎接 112 年新制施行。

